

华政复〔2023〕6号

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丰山镇碧溪村和玉兰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丰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华安县丰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报批〈华安县丰山镇碧溪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〉、〈华安县丰山镇玉兰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丰政〔2023〕1号）悉。为了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村庄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华安县丰山镇碧溪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、《华安县丰山镇玉兰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的编制成果。

二、该规划是今后整个村庄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三、规划批准后由村庄属地乡镇负责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实事求是，在不违背规划原则的前提下，充分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如遇有关政策法规变更和重大发展需求变更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华安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房与城乡建设局。

华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30日印发
